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1978號

聲 請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設台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一段80號3樓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住同上

代 理 人 楊素美 住○○○○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3樓

相 對 人 徐新正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記名本票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；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，證明其權利，此觀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7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。是本票權利讓與人於取得本票裁定後，復將票據權利移轉予受讓人，執行法院應依外觀形式審查該本票之背書有無連續。如背書不連續，不得謂該受讓人已取得票據權利而為適格之債權人。

二、聲請人以本院90年度票字第7677號本票裁定與確定證明書為換發之本院101年度司執字第154568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並提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原本等證明文件。惟查，系爭本票係記載受款人為高雄縣鳳山信用合作社之記名本票，應由原受款人及後續受轉讓之人以背書及交付之方式為讓與，受轉讓之人始能取得該本票之票據權利。然聲請人所提系爭本票原本，並無前手即高雄縣鳳山信用合作社之背書，其背書不連續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不得謂已取得系爭本票債權，無從認定本件聲請人為執行名義效力所及之人，其聲請本件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